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22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224-XM001
2.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3. 项目预算金额：615.97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15.979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615.9796	1 项	包括间伐、割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修枝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 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 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 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 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开标地点，现场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廉艺斐（综合咨询）、温静（业务咨询）010-625984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

电 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td> <td>林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林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林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b>其他须知</b>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每份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移动U盘1个）：U盘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word版1份+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pdf版1份。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规定。
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3	项目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4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6	开标须知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开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人证明）。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双面打印或复印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5.7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5.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9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10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5.1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现场开启。开标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 18.3 开标过程将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目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涉及)；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得分（15分）</b>			
1	业绩及经验	6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1月起至今）有过同类型项目经验或业绩，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9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得9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得7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b>价格得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b>技术得分（75分）</b>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8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12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0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7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3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 0 分。
4	合理化建议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7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7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615.9796	1项	包括间伐、割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修枝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地点：西山林场卧佛寺、黑石头、三家店、黑龙潭、福寿岭、香峪、魏家村、东北旺等 8 个分场管理站辖区。

####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此付款时间为计划时间，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类别	预计支付时间	占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支付条件
预付款	2025 年 6 月底前	50%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进度款	2025 年 9 月底前	30%	乙方至少完成 80% 工作量，并提交相应工程材料，且通过甲方审核。
尾款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	乙方完成 100% 工作量，并提交竣工报告和相应工程材料，且通过甲方审核。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5 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将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2413 亩，其中间伐 5577 亩（疏伐 3039 亩和生长伐 2538 亩），补植 2253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721 亩，割灌 700 亩，修枝 152 亩，抚育剩余物处理 6277 亩，林地清理 3071.4556 亩。

###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直属国有林场森林管护项目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4〕198 号）；
- (2)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
- (3) 《北京市国有林场森林管护投资指导标准》（京绿场发〔2016〕5 号）；

## （二）服务内容

### 2. 1 主林层抚育采伐

#### 2. 1. 1 号树

本方案的号树，是指在采取抚育间伐的小班中，对目标树和采伐木进行选择和作明显标记的作业措施。号树面积 5577 亩。具体要求为：

1、针对目标树来说，号树是对选择出的目标树作永久性标记。标记物可刷红漆或选用具有长期保存作用的各种材料做成的红色条带，并将其做成活环挂于树木固定位置，标记宽度达到 0.05m。一是要求标志物色彩醒目；二是能从林分不同方向均可发现，以便于时刻提醒施工人员不得损伤和采伐目标树。

2、针对采伐木来说，号树是对将要进行采伐的林木进行临时性标记。采伐木可用黄色标记，材质不限，标记宽度 0.02-0.05m，并在树木固定位置处进行环状标记，要求该标记不能用划叉代替，须从林分不同方向均可发现，以便于施工人员快速、准确定位采伐木位置。

#### 2. 1. 2 疏伐

疏伐面积 3039 亩。疏伐的要点是林分个体差异不大，难以选出明显生长良好的目标树，林木处于快速高生长期。采伐阶段为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或中龄阶段，从森林演替

的角度看，疏伐主要在林分的竞争生长阶段进行，通过采伐作业调整林木间的竞争关系，优化目标树或保留木的生长空间。本方案疏伐主要针对处于竞争生长阶段的人工同龄林进行。需要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具体要求为：

- 1、伐除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的弱势木、劣质木、濒死树、枯死树等；不得损伤保留木；
- 2、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伐桩还应做覆土处理，以免诱发害虫，危害保留木的生长；
- 3、疏伐强度应严格按间伐设计开展作业；
- 4、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5、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能造成较大的林窗，以免影响林分稳定性，但可以保留小的林窗和林隙，以促进天然更新和林分正向演替；
- 6、伐后应及时清林，保持林内清洁、整齐。抚育剩余物处理要求参考 2.3.3；
- 7、注意保护有动物巢穴的树木、注重动物隐蔽地、栖息地的保护；
- 8、采伐施工时要有效控制倒木方向，严禁扎伤、损毁保留木、林下更新幼苗、幼树。

### 2.1.3 生长伐

生长伐面积 2538 亩。生长伐主要针对处于质量选择阶段的中龄林阶段后期林分进行，目的是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促进林木蓄积量增长。依据本地不同立地条件的最优密度控制表或目标树最终保留密度（终伐密度）表进行生长伐。生长伐的对象是快速高生长后的林分，个体差异明显并可标记目标树。具体要求为：

- 1、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进行林木分类，并标记目标树、干扰树；
- 2、伐除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的树木，包括干扰树、濒死树、枯死树等。伐除干扰树时，不得损伤目标树，必要情况下对目标树须做

适当保护措施；

- 3、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 4、有意识、有计划地保留站杆木、枯立木，为啄木鸟等树洞、树穴栖居的鸟类及其他动物创造栖居条件。
- 5、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伐桩还应做覆土处理，以免诱发害虫，危害保留木的生长；
- 6、生长伐强度应严格按间伐设计开展作业；
- 7、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8、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能造成较大的林窗，以免影响林分稳定性，但可以保留小的林窗和林隙，以促进天然更新和林分正向演替；
- 9、伐后应及时清林，保持林内清洁、整齐。抚育剩余物处理要求参考 2.3.3。

## 2.2 林下层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

### 2.2.1 补植

补植面积 2253 亩，主要在林内空地、林窗、林隙或林下进行，补植密度为 20 穴/亩。根据立地条件和实际需求，本方案采用植苗和播种两种造林方式。植苗苗木种类以白皮松、元宝枫、花楸、栾树等乡土树种为主，可依市场情况，采购黄连木、黄檗、车梁木、核桃楸等珍贵阔叶树苗木进行栽植。苗木应树冠丰满、长势旺盛、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检疫合格，不得购买截干苗。播种种子种类以易成活的栓皮栎种子为主，应颗粒饱满、无机械损伤、检疫合格。通过播种，可以培育实生苗，达到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分向异龄、营建复层混交林的目的。具体要求：

- 1、在坡度较缓、地势相对平坦等立地条件较好的地段，以及林缘保护带，采用植苗造林。补植地块在魏家村、黑龙潭、香峪、黑石头、东北旺、黑龙潭的补植小班内进行。补植树种主要选择白皮松、元宝枫、花楸、栾树等乡土树种。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0.6 \times 0.6 \times 0.5m$ ，补植苗木为土球苗或营养杯苗，具体规格要求见补植清单。
- 2、在立地条件较差或不适应植苗造林的地块，则进行播种造林。补植地块在福寿

岭、三家店、香峪、黑石头、黑龙潭的补植小班内进行，播种栓皮栎种子。播种时应沿等高线进行条状穴播，以便日后开展幼苗管护作业。条间距为3米，播种穴为 $0.2 \times 0.2\text{m}$ ，穴间距为2米，且每穴播5粒种子。

3、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不损害林分中原有幼苗/树，不破坏原有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表11 补植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m	数量	单位	主要补植区域
1	乔木	白皮松	高 1.0-1.2 冠幅 $\geq 50\text{cm}$	1800	株	香峪、东北旺
2	乔木	元宝枫	高 1.2-1.5 冠幅 $\geq 30\text{cm}$	200	株	黑石头
3	乔木	栾树	高 1.2-1.5 冠幅 $\geq 30\text{cm}$	800	株	魏家村、香峪
4	乔木	花椒	高 1.0-1.5 冠幅 $\geq 50\text{cm}$	500	株	黑龙潭、东北旺
5	乔木	其他珍贵阔叶树	高 0.3-1.5 冠幅饱满	800	株	魏家村、黑龙潭
6	种子	栓皮栎种子	颗粒饱满 无损伤	1000	斤	福寿岭、黑石头

## 2.2.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2721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是以促进幼苗/树生长为主要目标的一项综合措施，具体措施可分为割灌、松土除草、扩堰、浇水施肥、间苗定株、平茬复壮等促进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抚育措施。本方案开展的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选择采取割灌和林地清理措施，以清理林下天然更新幼苗幼树和栽植幼苗/树周围杂灌为主。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象：一是影响天然更新幼苗/树生长的杂灌草；二是遮蔽、盖压林内栽植幼苗/树周边的杂灌草，如栓皮栎、元宝枫、栾树、白蜡、山桃山杏等。具体要求为：

1、割除天然更新更新幼苗/树和栽植幼苗/树和的周边1平方米范围全部杂灌草，至少2遍/年，严禁全面割灌；

2、保护珍稀树种和古树名木，保留并标记目的树种的天然更新幼苗/树，保留有生长潜力的幼树、浆果坚果类灌木，及有观赏价值的灌木；

3、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或悬崖上方，不进行割灌作业。

### 2.3 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

#### 2.3.1 割灌

割灌面积 700 亩。割灌针对林下灌木茂盛的补植区域，为便于补植作业开展而进行割灌处理。由于部分补植地块，构树、酸枣、荆条等杂灌较多，不利于开展补植整地和栽植作业，因此采取条带状割灌方式，割除栽植带上影响补植作业的杂灌，具体要求为：

1、割灌后产生的抚育剩余物应及时处理，处理要求参考 2.3.3；

2、保护目的树种、珍稀树种或有观赏价值树种的天然更新幼苗/树；

3、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或悬崖上方，不进行割灌作业。

#### 2.3.2 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面积 3071.4556 亩。为改善林内景观质量和卫生环境，以及避免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隐患，保持林地的清洁整齐，应把林地内的不可降解垃圾、杂灌/藤/草、枝丫、梢头、倒木等进行全部清理，包括对伐桩的覆土处理等。林地清理时，也应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有意识保留具有鸟类或其他动物栖居的枯立木或倒木。本方案中林地清理的作业对象分为两种，具体要求：

1、对于仅有林地清理一项措施的小班，清理对象为林地内不可降解垃圾、杂灌/藤/草、枝丫、梢头、倒木等，要求做到在项目实施期间，随时发现随时清理，保证林内景观效果和卫生环境。

2、对于含林地清理多项措施的小班，清理对象：一是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其他措施作业时，因施工而产生的抚育剩余物，须及时进行林地清理。该清理方式与 2.3.3 抚育剩余物处理的要求相同；二是补植苗木携带的营养钵、打捆绳等，以及林地内不可降解垃圾、杂灌/藤/草、枝丫、梢头、倒木等，要求做到在项目实施期间，随时发现随时清理，保证林内景观效果和卫生环境。

### 2.3.3 抚育剩余物处理

抚育剩余物处理面积 6277 亩。为改善林内景观质量和卫生环境，以及避免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隐患，保持林地的清洁整齐，按照不同作业区域，采取不同抚育剩余物处理方式，一是清出林地、粉碎还林；二是沿等高线码放。

#### 1、清出林地、粉碎还林

区域：重点景观区域，指前山脸区域和防火公路两侧的区域。

要求：抚育剩余物及时清出林地，用粉碎机进行粉碎还林处理，粉碎物均匀散铺于林下。

#### 2、沿等高线码放

区域：除重点景观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

要求：抚育剩余物沿等高线整齐码放，码放高度不高于 1m，且连续码放长度不超过 10m；参考《北京市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方案》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手册》文件要求，本项目可燃物清理范围和施工作业道两侧（宽 40m，即单侧 20m）不得码放。

#### 3、其他情况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地，集中烧毁或深埋处理。

### 2.3.4 修枝

修枝面积 152 亩。修枝对象为目标树或优势木，在发挥林下游憩功能的景观林，修除枯枝，以提高林分景观质量。具体要求：

- 1、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枝叶稀疏的活枝；
- 2、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的阔叶树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针叶树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
- 3、游憩林中修枝高度在 3-4m；
- 4、针叶树留桩 1-2cm，阔叶树尽量修平，注意剪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并及时涂抹

伤口愈合剂。

### (三) 项目明细

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森林抚育	1	间伐	疏伐	5577	3039	亩
			生长伐		2538	亩
	2	割灌		700		亩
	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721		亩
	4	补植		2253		亩
	5	林地清理		3071.4556		亩
	6	抚育剩余物处理		6277		亩
	7	修枝		152		亩

### (四) 验收标准

抚育部分作业质量需达到《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11/T 290-2005)、《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京绿办发〔2023〕233号)等文件要求，其他内容需满足作业设计要求。

###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仅作为参考，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合同约定、采购人项目实施科室要求和本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等规定。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森林抚育)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委托乙方负责森林管护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 第二条 本项目工作内容

#### 2.1 森林抚育

2025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将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2413亩，其中间伐5577亩（疏伐3039亩和生长伐2538亩），补植2253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2721亩，割灌700亩，修枝152亩，抚育剩余物处理6277亩，林地清理3071.4556亩。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 第三条 服务方式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_\_\_\_，技术负责人\_\_\_\_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必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禁止乙方以采取非乙方劳动关系人员参与服务项目等任何方式的转分包。

3.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3 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3.4 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森林管护流程，并根据项目情况向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组织设计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3.5 甲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作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

---

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3.6 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服务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森林管护项目完成报告、每月项目照片，以及项目总结验收材料。

### 三、森林管护工作合同期限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为：

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还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防火责任书等。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图纸等。

5.3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工作量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4 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5.5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因合同需要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以及其他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后方可实

---

施。

5.8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无偿从事如下临时性工作，包括样地调查、林业抚育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批示巡查对象等。

5.9 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5.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检查。按照项目要求，甲方每月至少\_\_\_\_次进行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具体检查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准。若乙方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结果验收在下次检查中进行。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对包括或不限于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退回已收取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由于林业管理要求的特殊性及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拥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起，本合同的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合同且内容经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予以据实结算。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具有对项目开展森林管护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6.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申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6.3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6.4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种子、人员、机器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的人员、材料、机器等坚决不准入场。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作为违约金。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甲方人员和（或）监理人员每周召开\_\_\_\_次的工作例会，例会内容为针对森林管护项目进度汇报、存在问题等有关情况向甲方和（或）监理进行汇报，并向甲方和（或）监理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作量统计、当月管护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

6.6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

---

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甲方的侵权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不得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6.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 2 名专人（森林抚育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资料员：\_\_\_\_\_ 电话：\_\_\_\_\_）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6.9 乙方在北京地区进行管护工作，应当在管护开始前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管护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生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项目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管护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如遇自然及社会因素需停工的，可待因素消除后再进行管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管护质量，须按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6.10 乙方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木）保护、森林防火、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侵权责任、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6.11 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在完成每项管护措施后，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6.12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的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进行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6.1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时的\_\_\_\_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不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逾期的目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

6.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凡有关本合同的工程确认单、支付申请单等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加盖乙方公章。

6.16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_\_\_\_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6.17 乙方应保证及时将工资报酬拨付给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精神，不得拒绝支付、拖欠或以非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18 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且上述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19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收入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6.20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6.2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2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七条 合同款价

7.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说明：费用包括专业团队及常驻人员的人工成本、管理技术输出费、公司办公管理成本、员工培训费用、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费用及专业人员交通食宿费、水电费、人身意外险、防疫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如经甲方确认，项目须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通过双方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资金，超过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亦不

---

承担未付款责任。

## 第八条 支付说明

### 8.1 单次支付说明

乙方必须在每期合同支付期限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项目内容已完成的工作量等相关表格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作量未完成的，乙方应在工作量完成期限前，书面向甲方和（或）监理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期限和质量。

说明：因项目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作量仅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项目完成结算的依据。项目的结算以项目完成报告的提交和项目现场验收为依据。

8.2 甲方和（或）监理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审核和验收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3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逾期付款。

##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为预付款。

9.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进度：

类别	支付时间	占合同金额的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条件
预付款				
进度款				
尾款				
合计				

---

## 六、质量保修

### 第十条 项目保证金

10.1 合同生效\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任务以及养护保修责任。待项目完成且乙方无违约及侵权行为，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质保方案后进入养护保修期，养护保修期限为\_\_\_\_\_。养护保修期起始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质保方案的接收日期为准。

10.2 乙方在养护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养护保修责任。养护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_\_\_\_\_。养护保修期内，当甲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按期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甲方复查。养护保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3 如乙方拒绝养护保修的，甲方有权交付第三方养护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0.4 养护保修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保修内容，提交质保日志、质保总结等材料，并通过甲方质保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效果进行整体评估，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两次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质量要求的；

(2)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和资质的，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重大林木或林地损失的；
  -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项目完成日期或不能按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成项目的；
  - (5) 因乙方参与人员有劳动劳务、工伤等用工争议未处理完毕的；
  - (6) 保证金不足额的；

**第十三条**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管护工作的，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第十五条**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乙方的投标资料、工商注册、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等材料，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自己福利性单位。
- 属于自己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无须单独或重复承诺，格式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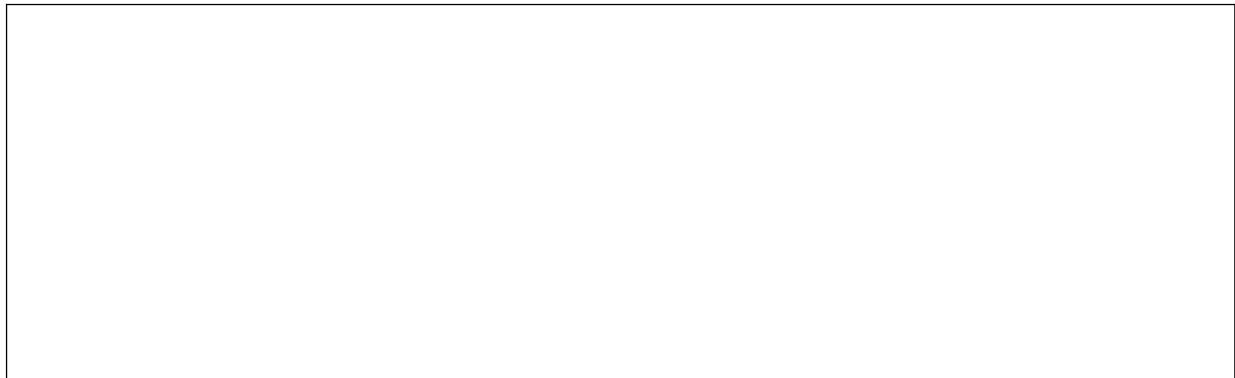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自己福利性单位。
- 属于自己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单位优势等）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 投标人本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团队人员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